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：02-82366565

承辦人：蕭麗蓉

電話：02-82366536

E-Mail：lijunghsiao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部銓二字第100340177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於本部全球資訊網<http://www.mocs.gov.tw/>法規動態項下點取）(100G00D04519-06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部分條文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民國100年6月20日修正發布，茲檢附發布令影本、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考試院100年6月20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000050371號及行政院同年月日院授人給字第1000039802號令副本辦理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電 2011-06-24
交 17:22:48 章

裝

訂

線